

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 编

热点与对策

2006—2007年度

财政研究报告

(下册)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热点与对策：
2006—2007 年度财政研究报告
下 册

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 编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目 录

经济社会发展与财税政策研究

构建和谐社会与当前财政的任务	(1)
以公共收入制度、政策促进落实科学发展观	(10)
以构建和谐社会为方向 以马克思主义过渡期理论为指导 深入开展 广义财政基础理论研究	(20)
区分“公平”与“均平” 把握好政府责任与政策理性	(41)
完善转移支付制度 推进公共服务均等化	(49)
对我国政府公共服务职责的变迁、扩展及财政保障能力的思考	(62)
两个层次的生态补偿财政政策	(69)
促进经济增长方式转变的财政政策及相关制度创新	(93)
《促进经济增长方式转变的业绩评价体系构建——基于 EVA 的分析》 系列报告之一：企业经营业绩评价指标研究综述	(109)
《促进经济增长方式转变的业绩评价体系构建——基于 EVA 的分析》 系列报告之二：EVA 在业绩评价中的引入及其对经济增长方式转变 的作用	(119)
《促进经济增长方式转变的业绩评价体系构建——基于 EVA 的分析》 系列报告之三：促进经济增长方式转变的业绩评价体系构建	(127)
支持创新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的财政政策研究	(140)
装备制造业税收政策研究	(162)
经济增长方式转变过程及影响因素的国际经验分析	(173)
财政扶持循环经济持续发展的几点思考——辽宁、江苏循环经济调研 报告	(184)

财政体制与管理体制改革研究

如何看待我国的中央政府财权集中度	(194)
------------------------	---------

中国财政层级制度改革研究——财政层级与政府层级的互动优化	(204)
分步推进城乡税制一体化改革	(223)
我国财政体制对经济增长方式转变的影响机理分析	(235)
行政管理体制特征与财政支出膨胀	(246)
构建我国政府财务信息披露体系之一：改革和完善政府预算报告制度	(258)
构建我国政府财务信息披露体系之二：建立政府财务报告制度	(274)
用信息技术推动财政管理创新：坚持整合与统筹管理的发展方向	(292)
完善扶持政策与管理制度 促进对外直接投资发展	(302)
中国转型时期的财政审计研究系列报告之一：中国转型期财政审计的 职能和任务	(317)
中国转型时期的财政审计研究系列报告之二：财政审计制度的理论基 础研究	(329)
中国转型时期的财政审计研究系列报告之三：转型时期我国财政审计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344)
中国转型时期的财政审计研究系列报告之四：国外财政审计制度及经 验借鉴	(352)
中国转型时期的财政审计研究系列报告之五：今后中长期加强我国财 政审计的总体思路和政策建议	(366)

财政金融政策研究

我国财政结构性赤字问题研究	(383)
财政政策参与国家外汇储备管理	(398)
化解金融危机的制度安排与财政政策研究	(408)
履行国际环保协定及支持环保的财税政策研究	(420)
汇率、流动性过剩与财政政策的现实选择	(442)
论资本项目监管与“走出去”战略取向下的离岸金融的政策选择和监管 安排	(454)
国有银行改革中的若干问题辨析——基于国有银行改革过度依赖境外 资本市场的反思	(465)
汇金模式功能定位与制度配套上的缺陷尚不足以规避政府为股份制商 业银行买单的风险——析国有产权主体虚置法律瑕疵触发控股股东 诚信责任所引起的金融财政风险	(474)
从德隆集团倒闭看产融结合条件中商业银行的金融或非金融集团股东 资格条件和监管规定上的不足与完善	(485)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商业化转型、制度原则与政策选择	(496)

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商业化转型的战略定位与策略要点	(507)
-------------------------------	---------

“三农”问题研究

农村公共产品与服务提供机制的研究	(520)
公共财政与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	(531)
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与农村社会保障关系研究	(548)
完善转移支付制度 推进农村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566)
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的公共财政引导及相关问题	(578)
支持新型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的财税政策研究	(588)
农村低保制度研究	(616)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平台与实际效应	(630)
青州市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调查报告	(640)
关于江西省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试点情况的调查报告	(649)
加快西藏农牧区社会事业发展的路径选择和公共财政政策支持	(658)
“民本位”的农村公共产品分类：以西藏为例	(671)
县域经济发展与农村民间金融问题——安徽省部分县、乡、村民间借贷 情况调查	(684)
让公共财政阳光照耀农村：农村公共产品供给机制创新研究——结合对 江苏省农村低保、医疗卫生和教育情况的调研	(699)
国民政府时期乡村建设运动的经验借鉴	(713)

自主知识产权成果产业化与财政政策

促进自主知识产权成果产业化的财政政策研究（之一）：自主创新成果 产业化各阶段的财政政策——国际经验借鉴与启示	(723)
促进自主知识产权成果产业化的财政政策研究（之二）：我国自主知识 产权成果产业化政策的现状、问题及原因分析	(732)
促进自主知识产权成果产业化的财政政策研究（之三）：促进自主知识 产权成果产业化财政政策的基本思路和政策建议	(747)
促进自主知识产权成果产业化的财政政策研究（之四）：自主知识产 权成果产业化过程中的政府作用	(753)

国有资产管理研究

我国国家控制企业的公司治理理论与实践问题研究	(768)
上市公司国有股持股底线分类及证券账户监控	(779)

构建全新的上市公司国有股统一管理体系	(786)
上市公司国有股变现中长期预算及信息披露	(798)
上市公司国有股价值预算及收益支出管理	(806)

地方财经问题研究

地方政府财政能力研究——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为例	(819)
地方财政职责与区域公共医疗事业发展：上地医院模式调研	(835)
乡镇政府职能转变及机构改革研究	(857)
我国地方国库现金管理若干重大问题辨析	(868)
财产税与地方财政	(881)
改革地方税制 完善地方税体系	(893)
财政支持企业自主创新的绩效评价——基于地方财政实践的判断	(914)
实现科学发展 构建和谐社会：对东莞发展模式的几点思考	(932)
总部经济、地区间税收竞争与税收转移——兼对苏州市外资企业 “候鸟式”迁徙的考察	(947)
统筹区域发展：“海峡西岸”及相关宏观政策研究	(957)
准城市发展问题研究——以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昆阳镇为例	(978)

会计与管理改革研究

我国政府会计准则概念框架研究	(988)
传统政府会计与权责发生制会计对比研究	(998)
新会计准则实施后对上市公司的影响研究	(1009)
对我国证券市场会计监管状况的现实考察	(1024)
FASB 关于公允价值计量研究的进展与启示	(1034)

国外财经研究与借鉴

国外公共财政支持农业和农村发展的主要途径及启示	(1043)
世界各国增值税财政收入规律的实证研究	(1056)
国家间税收合作制度的国际竞争——中国—东盟国家间税收合作制度 研究	(1066)
可持续发展的养老保险制度及其对财政的长期影响——澳大利亚社会 保障考察报告	(1083)
美国地方公共财政管理的考察与研究——以河滨市公共财政预算为例	(1099)

公司审计委员会制度的国际考察	(1118)
国际金融组织贷款新模式还款机制研究	(1133)
上市公司审计失败的形成机制、识别及治理	(1149)

其他理论、政策、管理、改革研究

关于运用新技术手段“以花控税”、“以花防伪”的调研报告	(1159)
中国不存在消费需求不足	(1167)
矿产资源分配体制改革的新思路：价、税、费、租联动	(1176)
我国城镇住房制度改革相关政策评析	(1186)
房地产税对房地产市场的影响——兼及北京十一城区的模拟分析	(1198)
关于信托财产独立性与信托功能之间的关系及其在保险资金间接投资 基础设施项目中的法律分析和建议	(1212)
股权激励问题研究	(1224)
关于现行股权激励的部门政策性规定与公司法间的法律冲突和法律误 区——股权激励“三门”理念偏离法人治理结构的制度性要求的法 律风险	(1235)
论改革与发展的不确定性	(1245)
关于健全我国公立医院财政补偿机制的基本看法——兼议公立医院实 行“收支两条线”管理改革的可行性	(1259)
保险资金投资飞机租赁业与对美欧贸易平衡——为平衡对美欧贸易顺 差，飞机租赁模式选择及结构优化的政策引导和调整	(1267)
后 记	(1278)

自主知识产权成果 产业化与财政政策

促进自主知识产权成果产业化的财政政策研究（之一）

自主创新成果产业化 各阶段的财政政策

——国际经验借鉴与启示

内容提要

自主创新成果产业化是自主创新技术转化为现实生产力的关键环节，也是激励整个社会科技自主创新的动力。促进自主创新成果产业化不仅有助于推动科技自主创新，而且是未来提升我国经济实力，实现长期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推力。研究借鉴国外财政支持自主创新成果产业化的成熟做法，可以为我国促进自主创新成果产业化提供有益的借鉴和启示。在自主创新成果产业化的过程中，产品技术的稳定性、风险程度以及对资金的需求规模是有阶段性特征的。本报告考察了一些国家在产业化前期、初步发展期、发展成熟期等产业化不同阶段所采用的主要财政政策，并提出，我国促进自主创新成果产业化，在产业化前期，应加大财政投入力度；在产业化发展成熟期，应注重

运用政府采购等方式；在产业化全过程的各个阶段，应采取灵活多样的财政政策和支出方式；应注重产业化各阶段财政支出的跟踪管理和绩效考评，提高财政支持自主创新成果产业化政策的有效性；还应完善配套措施，营造促进自主创新成果产业化的制度环境。

国家“十一五”规划建议提出：“必须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实现长期持续发展要依靠科技进步和劳动力素质的提高。把增强自主创新能力作为科学技术发展的战略基点和调整产业结构、转变增长方式的中心环节，大力提高原始创新能力、集成创新能力和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能力。”自主创新成果产业化是自主创新技术转化为现实生产力的关键环节，也是激励整个社会科技自主创新的动力。促进自主创新成果产业化不仅有助于推动科技自主创新，而且是未来提升我国经济实力，实现长期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推力。研究借鉴国外财政支持自主创新成果产业化的成熟做法，可以为我国促进自主创新成果产业化提供有益的借鉴和启示。

在自主创新成果产业化的过程中，产品技术的稳定性、风险程度以及对资金的需求规模是有阶段性特征的。一般而言，随着产业化阶段的延伸，产品技术的稳定性逐步提高、投入的风险性逐步降低、资金的需求量逐步增加（傅家骥等，1998）。根据我们对科技创新处于国际领先地位的一些国家经验的考察，发现多数国家会根据产品技术的稳定性、风险程度以及对资金的需求规模在产业化过程中的差异性特点而给予相应的（或最适合的）财政政策支持。本报告将产业化过程划分为三个阶段：产业化前期、初步发展期、发展成熟期，此种划分不一定十分准确，但基本能概括产业化不同阶段的主要特征。报告介绍了一些国家在产业化不同阶段所采用的主要财政政策，并提出我国促进自主创新成果产业化的建议。

一、在自主创新成果产业化 前期的主要财政政策

这一阶段是产业化的源头及其创业期。这一阶段的主要任务包括，对新产品的可行性研究、商业规划和市场研究以及试生产和试销售。由于需要购买生产设备、进行产品开发研究和建立销售渠道，企业需要大量资金，但由于企业规模小，产品技术又不稳定，这一阶段的投资风险是最高的，同时又较难获得规范的银行贷款。在所研究的国家中，财政在这一阶段的主要政策是专项投资、对知识产权成果的形成给予补贴以及支持创办孵化器等。

（一）财政专项投资支持

在自主创新成果产业化的前期，即研究与开发阶段，财政予以专项投资是重要而有力的支持手段，这里仅以澳大利亚的例子说明。澳大利亚于 1996 年 11 月开始实施 R&D 启动计划。该计划一年约提供 1.8 亿澳元，鼓励企业进行具有产业化前景的 R&D 活动，这一计划最高能资助项目支出的 50%。澳大利亚政府提供大量资金建立信息和通讯技术能力中心和生物技术能力中心，这些能力中心致力于世界级的研究开发工作、技术成果的产业化以及创建新的技术企业。除了对 R&D 活动的直接支持外，还要帮助扩大企业创新活动的资金渠道。增强技术成果产业化的能力，促进新的创新企业的成长。具体的行动有：为了帮助将企业的研究成果转变为新的创新产业，政府扩大对合作研究中心计划的支持。在 2001—2006 年，政府总投入增加到 9.47 亿澳元；为提高企业将技术成果产业化的能力，政府扩大对新技术产业化计划的支持。政府在 2001—2005 年间为实施此项计划增加拨款 4000 万澳元；为帮助澳大利亚的研究人员和企业获得国际最新的科学技术，政府共提供 1 亿澳元来实施“创新获取计划”；为帮助大学和国家研究机构在获得风险投资和其他计划支持前，对有产业化前景的技术进行早期开发（如进行中期试验），政府设立育种基金；政府为生物技术创新基金增加投入，用以促进更多生物技术公司的建立；为改进澳大利亚开发新的农产品、服务和技术及产业化的能力，政府扩大现有的“新产业开发计划”，将原来投入为 460 万澳元的 3 年计划扩大为投入 2170 万澳元的 5 年计划。

（二）对自主知识产权成果形成给予补贴

一些国家政府还通过降低和补贴专利保护成本的方式鼓励公共研究机构的专利活动。例如，日本 1998 年的“技术转让法”免除了“公认的”技术许可办公室的专利申请费，年费和年审费。美国专利商标局对 500 人以下的机构降低了专利费，1999 年对所有的团体和成员都降低了专利申请费。美国把专利使用费留给承包商“自由支配”。承包商获得的专利使用费，在扣除申请专利、管理专利的费用，并将部分资金用于向发明人支付报酬后，其余部分由承包商“自由支配”，用于科技、教育或培训等。欧盟允许将专利费从共同体框架经费中按研究费列支。一些国家的研究理事会或资助机构允许受资助者使用研究经费支付与专利相关的费用。

（三）政府支持建立成果认定和成果转让机构

在日本、印度尼西亚、印度等国家，财政支持建立成果认定机构为自主创新成果产业化奠定重要的基础。比如，日本 1998 年制定了技术转让办公室法，为技术转让办公室提供最高额为 300000 美元的基金，用于推动技术从大学向私营企业的转让及其专利申请的费用。印度尼西亚建立了一个为研发中心服务的全国性网络，由知识产权援助办公室提供相关服务。其中的一些研发中心由于其知识产权资产产生的收益，已经部分实现了自收自支。印度科学工业研究院出资推动关键领域的技术发展及知识产权保护，为

全国 40 个实验室及 22000 个技术人员提供培训和奖励。

（四）政府支持建立企业孵化器

孵化器又称为技术创新或技术服务中心，源于 20 世纪 50 年代，它主要为有发展潜力但尚处在雏形阶段的小企业、持有科技成果拟创办企业的科技人员提供场所、解决资金，辅以技术、营销、人员培训和管理支持，以加速成果产业化过程。现在北美洲一大半的企业孵化器是由政府和非盈利组织建立的。在美国，政府、非赢利性组织主办的企业孵化器，主要目的是应用高新技术推动经济发展，此类孵化器占全国总数 47%。此外，政府与非赢利性组织还与私营开发商联办企业孵化器，企业可获政府、民间、非赢利组织资金支持。韩国政府 1997 年 8 月颁布了《支持高新技术和知识密集型企业发展的特别措施》，政府支持大学和研究所建立孵化中心，几乎每一所大学和研究所都有自己的孵化计划，企业孵化器因此迅速发展起来。非营利孵化器的创办人以大学为主，政府通过建立以大学为中心的产学研合作研究园区和地区合作开发支援团，资助大学创办企业孵化器。

二、在自主创新成果产业化初步发展期的主要财政政策

这一阶段的主要任务是正式生产、销售、打开市场、建立与供应商和客户的联系。在这一阶段，产品已经进入市场，其潜力也初略显示出来，技术风险已经大幅度下降，企业对资金的需求量增加，但由于技术仍具有一定程度的不确定性，因此投资也仍具有一定的风险性。所以，这一阶段的主要财政政策是激励风险资本的大规模进入，比如，政府出资建立风险投资基金、提供周转金贷款和贷款担保等。

（一）政府出资建立风险投资基金

在自主创新成果产业化的初步发展期，成果产业化仍然面临很大风险，政府出资建立风险投资基金，不失为支持自主创新成果产业化的一种有效途径。比如，澳大利亚政府以政府投资与风险资本结合促进研究产业化：提供基金用于支持各种建立在新兴科技研究基础上的产业化风险投资项目。将研究领域投资的计划和有关产业化、风险资本投资和知识产权保护的计划紧密结合，加强政府在研究和成果转化之间的联系。澳大利亚于 1997 年实施创新投资基金计划。主要向新成立的企业在 R&D 产业化的起始阶段进行投资，同时从私人资本中得到匹配，以此培育可持续发展的以技术为基础的风险资本市场，吸引有关资金转向 R&D。至 2001 年底已建立了 9 个投资基金，每个基金在 3000 万—5000 万澳元之间。政府在这些基金中共投入 2.21 亿澳元，加上私人资本的匹配资金，使基金总额达 3.58 亿澳元。从美国的经验来看，鼓励风险投资是克林顿政府提高技术

产业化水平的重要手段之一，政府通过政策支持、税收减免、完善退出机制等方式来激活风险投资。据 VentureOne 调查公司数据显示，美国风险投资行业所募基金从 1992 年的 30 亿美元上升到 2000 年的 800 多亿美元，成为全球最大的风险投资。

（二）政府提供周转金贷款和贷款担保

一些国家还拨出专项资金为拥有自主创新知识产权成果的企业和项目提供周转金贷款和贷款担保。如韩国政府 1989 年 3 月设立了韩国科技信用担保基金（KOTEC）。全力支持在融资、技术发展、创业和重组等方面的“新技术业务”。技术评估担保计划提供具有创新性的创业公司从创建到技术产业化等每个成长阶段所需要的资金。到 2004 年 7 月，KOTEC 已经累计提供了 840 亿美元的信用担保。其中对新技术业务的担保比例占担保总额的 80%，达 670 亿美元。根据韩国一家研究机构的最近研究，从 1993 年到 2003 年 KOTEC 对宏观经济的影响估计达到 560 亿美元，占韩国同期估计约 37000 亿美元累计 GDP 的 1.5%。这个估算金额达到政府对 KOTEC 同期共 30 亿美元投资的 20 倍。加拿大为促进创新成果产业化，设立了工业研究辅助计划和加拿大技术伙伴计划共同进行的资助项目，该计划在创新成果即将产业化时对企业提供帮助，使企业可以非常低的利息向政府贷到项目所需的 1/3 款项，它的资助金额可以达到 50 万加元，该项资助要求企业今后偿还贷款。另外，澳大利亚政府对特别好的项目提供需要返还的资金援助，对进行产业化前期开发的项目提供无息贷款。

（三）政府为保护知识产权提供支持

在自主创新成果产业化的各个阶段，政府对自主知识产权的保护都至关重要。在自主创新成果产业化初步发展阶段，政府对知识产权的保护尤为重要。如澳大利亚在实施研发税收减免计划、研发启动计划、创新投资基金计划、合作研究中心计划等一系列科技计划的过程中，都明确专利在内的知识产权保护目标，使知识产权保护纳入科技计划的立项、实施、验收等整个过程。在这些科技计划中，有的计划还允许将部分资助经费用于知识产权保护。如旨在推动澳大利亚生物技术产业化进程的生物技术创新基金计划，为了加强专利在内的知识产权的保护，允许将不超过资助总额的 5% 同时又不超过 3 万澳元的经费用于知识产权的保护。加拿大 1991 年颁布一项制度，允许与政府签订了 R&D 合同的合约人拥有知识产权或者持有独占性许可，以激励合约人创新积极性。

三、在自主创新成果产业化发展成熟期的主要财政政策

在这一阶段，产品技术进一步稳定，生产和市场逐步扩大，企业利润逐步增长。企

业不仅较容易获得银行贷款，也有一定的信誉到市场上进行融资。所以，这一阶段的主要财政政策是引导社会资本的投入，同时，利用政府采购激励和支持自主创新成果产业化的顺利实现。

（一）政府采购

在自主创新成果产业化发展成熟期，企业面临市场预期不确定，需求不稳定等不确定性风险，政府直接采购，尤其是推行首购制度，是促进自主创新成果产业化的有效途径。经验表明，合约人保留专利权后的产业化率要大大高于政府拥有的发明权的产业化率。加拿大政府 2000 年颁布了“政府采购合同产生的知识产权归属问题”的相关政策，这一项制度的出台有利于促进政府合同产生的发明专利迅速产业化。政府采购为美国本国的自主创新提供了有力的支持。美国 1933 年专门制定了“购买美国产品法”。该法规定：美国政府应优先采购国产成品，承包商只能提交国产成品。2005 财年，美国联邦政府采购总额约为 2500 亿美元，从采购合同的执行情况看，90% 的政府合同都交由美国本土的企业尤其是中小企业实施。政府的采购极大促进了企业的发展和 innovation。美国的“小企业法”规定，政府在各种采购中给予中小企业的份额不能少于 23%。美国国防部的采购项目和科研经费，相当一部分也专用于采购本国中小企业技术产品。例如，2003 年国防部采购本国中小企业产品的直接合同金额为 1875 亿美元，分合同金额为 865 亿美元。在美国政府采购中占大头的军火采购，90% 份额都由本国企业占据。通过政府购买，对高新技术产品需求进行最大限度地刺激和创造，也能有效地保护社会科技投入的需求和热情。

（二）政府制定严格的法律支持自主创新和成果产业化

政府为企业在技术创新和技术转移领域的充分合作营造制度环境并赋予创新者专利拥有权，有助于克服技术市场的不完善性，保证技术转移的顺利进行，加快知识产权的产业化进程，提高 R&D 活动的社会效益，促进后期试验和产品开发阶段的技术合作。国际经验证明，承包商保留专利权这一政策措施不仅能鼓励那些具有很强技术实力和雄厚资金的承包商积极参与政府合同，激励技术创新，而且能将发明专利最大程度地产业化，从而将承包商个人的经济努力变成私人收益率接近社会收益率的活动，实现私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赢。比如，美国政府采取了一系列政策创新和制度变革，让大学和政府实验室拥有发明项目的专利权或独占性许可。其中最重要的一项措施是《贝赫—多尔法》，根据这一法案，大学、非盈利机构和小企业被允许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允许政府实验室向私人企业发放政府专利的独占性许可证。

四、促进我国自主创新成果产业化的几点启示

(一) 在产业化前期，加大财政投入力度，支持自主创新成果产业化

尽管在自主创新成果产业化的整个过程中，财政投入都能发挥一定作用，但是，对自主创新成果产业化各阶段财政支持政策的国际考察表明，在自主创新成果产业化初期的研发阶段，政府财政投入能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与世界先进国家相比，我国用于科技创新的投入低，专利创新源头不足。如我国的 R&D 经费不及美国的 1/30，约是日本的 1/18、韩国的 1/2。2000 年我国 R&D 经费占 GDP 的比例仅为 1%，而美国为 2.6%、日本为 2.87%、德国为 2.58%、英国为 2.08%、法国为 2.42%。支持自主创新成果产业化，还需要加大财政在产业化前期的支持力度。

(二) 在产业化发展成熟期，注重运用政府采购方式支持自主创新成果产业化

在自主创新成果产业化发展成熟期，产品技术越来越稳定，但企业仍面临市场预期不确定，需求不稳定等风险，政府直接投资购买是促进自主创新成果产业化的有效途径。如加拿大实行了相关的法律和政策，促进政府合同产生的发明专利迅速产业化。美国 1933 年制定的“购买美国产品法”。就是促进美国本国创新的一个法律，它以行政命令的方式要求政府必须购买本国的产品和服务。美国“硅谷”的迅速崛起与世界通信产业的高速增长无不与政府购买政策紧密相关。通过政府购买，对高新技术产品需求进行最大限度地刺激和创造。随着我国政府采购改革的深化，政府采购的范围和规模不断扩大。但是，目前在全部采购资金中，本国产品的采购份额仍然较低，特别是在通讯、信息技术产品方面。这种状况客观上与我国在这些领域的产品技术水平低，难以满足使用需要有关。但是为促进我国自主知识产权成果的产业化，推动我国整体科技实力的提升，需要加大对我国自主知识产权成果形成的产品的政府采购力度。在政府采购的相关法律规定里，明确优先购买本国产品的条款，特别是对自主创新知识产权成果产业化的产品制定优惠的中标、采购政策。

(三) 在产业化全过程的各个阶段，采取灵活多样的财政政策和支出方式，促进自主创新成果产业化

从国外的经验来看，各国在保持财政投入力度的同时，注重在产业化的各个阶段采用灵活多样的财政支出方式，支持自主创新成果产业化。如澳大利亚在知识产权成果产业化前期采用专项支出的方式予以支持，在产业化初期政府支持设立风险投资基金，对特别好的项目提供需要返还的资金援助，对进行产业化前期开发的项目提供无息贷款。

通过多种方式支持技术创新产业化。再比如，日本、美国等国家还通过降低和补贴专利保护成本的方式鼓励公共研究机构的专利活动。纵观各国经验，政府在知识产权产业化各阶段主要采取的支出方式有：专项支出、补贴专利费用、建立周转金贷款、提供贷款担保、政府出资建立成果认定机构、政府出资设立风险投资基金、政府支持建立孵化器、通过政府采购方式支持等。我国目前处于转轨时期，财政面临的支出压力较大，这点经验对于我国尤有借鉴意义。财政在支持自主知识产权产业化时，应考虑采取灵活多样的方式予以支持。

（四）注重产业化各阶段财政支出的跟踪管理和绩效考评，提高财政支持自主创新知识产权产业化政策的有效性

毋庸置疑，自主创新成果产业化的整个过程离不开财政的大力支持。但是，如果不注重对产业化各阶段财政支出的管理，就会导致财政资金的损失浪费，影响财政支持自主创新知识产权产业化政策的有效性。西方发达国家的财政基础管理水平较高，政府部门和企业的财务管理基础较好，政府预算资金的使用严格遵守预算法等相关法规，有效地保证了财政政策目标的实现。我国处在转轨时期，财政管理制度的各项改革刚刚启动，财政管理的法规制度尚待进一步完善，加强管理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因而，应注重产业化各阶段财政支出的跟踪管理和绩效考评，提高财政支持自主创新知识产权产业化政策的有效性。

（五）完善配套措施，营造促进自主创新成果产业化的制度环境

促进自主创新成果产业化，单靠财政政策的支持还远远不够，需要完善的法律制度和健全的管理等配套措施。从国际经验来看，各国均建立了完善的法律制度，对专利申请、专利保护、技术转让以及技术成果归属等均作了严格的规定，形成了良好的激励和约束机制。我国在促进自主创新成果产业化的过程中，应完善配套措施，营造促进自主创新成果产业化的制度环境。具体而言，应抓紧完善技术转让方面的立法，放宽政策限制，为企业和高校创造一个宽松的环境，努力支持高校科研人员将发明创造进行产业化。应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保护科研机构 and 科研工作者在技术转让中的利益不受侵害，充分调动社会各方增加自主创新知识产权成果产业化的积极性。

本文参考文献：

1. 傅家骥，仝允桓，高建，雷家肃等：《技术创新学》，清华大学出版社 1998 年版。
2. 顾金亮：“国家科技计划知识产权管理的中美比较”，《中国软科学》，2004 年第 4 期。
3. 卢先义：“美国 90 年代创新选择：保护知识产权和打压对手”，<http://www.sina.com.cn>，2006 年 3 月 16 日，原载于《南方周末》。
4. 朴峰秀：“韩国科技信用担保基金的技术评估担保计划”，2004 中国担保论坛资料组，2004 年 10 月 29 日。

5. Industry Canada Research Publications Program, University Research and the Commercialization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in Canada, Occasional Paper No. 21, 1999 - 4.

6. OECD, COMMERCIALISING INTELLECTUAL PROPERTY AT RUSSIAN UNIVERSITIES
OECD - MINISTRY OF EDUCATION OF THE RUSSIAN FEDERATION ROUNDTABLE, MOSCOW, 9
- 10 DECEMBER, 2002.

7. Dongseop Kim and Jeongwon Hwang, Technology Commercialization: Recent Activities in Korea.

“促进自主知识产权成果产业化的财政政策研究”课题组

组 长：贾 康

副 组 长：罗建钢 赵全厚

课题组成员：李 全 张晓云 石英华 刘军民

本报告执笔：张晓云 石英华

促进自主知识产权成果产业化的财政政策研究（之二）

我国自主知识产权成果 产业化政策的现状、问题及原因分析

内容提要

自主创新的最终目的在于实现产业化、财富化，转化为生产力，产生经济和社会效益。自主知识产权成果的实施及其产业化是落实创新型国家战略的重要内容，也是增强核心竞争力、促进经济增长方式转变和经济结构优化升级的重要助推力。然而，当前我国自主知识产权成果转化不顺畅，产业化率低。自主知识产权成果从其本身特质，到创新体制、机制以及政策环境等诸多方面，都存在着一系列的产业化实施障碍。本文盘点了其中几个方面的主要制约因素，逐一进行解析，以期对相关解决方案的出台提供理论和制度分析基础。

知识产权是促进技术创新、加速科技成果产业化、提高经济竞争力的一项重要法律制度。许多国家都把知识产权从原来的纯法律范畴提升到国家发展战略的宏观高度，把加强知识产权工作作为在科技、经济领域夺取和保持竞争优势的一项重要战略。所谓自主知识产权，是指由我国主体所拥有的、能由自己主导或控制创新成果的实施、不受国外主体知识产权限制的知识产权。加快制定和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重要内容之一是要建立促进科技创新和知识产权管理有机结合的有效机制，实现自主创新与知识产权成果产业化的良性互动。

自主创新需要付出成本和承担较大的风险，当创新的收益不足以抵消创新成本时，就需要政府予以扶持。现阶段，我国政府应当根据科技和经济发展现状，制定与我国国